

##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股份 <sup>(1)(5)</sup>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利東 .....	實益擁有人	1,152,746,154 (好倉)	72.05%
趙穎女士 <sup>(2)</sup> .....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2,746,154 (好倉)	72.05%
王建軍先生 <sup>(3)</sup> .....	配偶權益	1,152,746,154 (好倉)	72.05%
Chance Talent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119,224,615 (好倉)	7.45%

附註：

- (1) 計算時假設於發行日期12個月內上市、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定於每股3.2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2) 趙穎女士為利東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視為於利東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3) 王建軍先生為趙穎女士之配偶，視為於趙穎女士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 (4) Chance Talent於行使可轉換債券項下轉換權時將獲轉讓的確實股份數目將視可轉換債券的條款而有所不同。僅作說明之用，採用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3.25港元計算。Chance Talent於上市後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介乎約6.46%至約8.81%之間。
- (5) Dyfed Holdings Limited (「Dyfed Holdings」)已同意作為基礎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以總額30百萬美元(約232.5百萬港元)可認購的股份數目(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假設發售價為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間價)，則Dyfed Holdings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總數約為71,534,000股(好倉)，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4.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2.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Dyfed Holdings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總數約為84,541,000股(好倉)，約相當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5.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Dyfed Holdings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主要股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Dyfed Holdings的唯一股東，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則控制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因此，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Dyfed Holdings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 主要股東

---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貸款資本化、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並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會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安排。